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消费税优惠备案等

15个涉税事项年底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据《经济日报》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2017年年底基本实现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全国通办,为跨省经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办税服务。

相关链接

我国就资源税法公开征求意见

□据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财政部、税务总局20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

据了解,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自2011年11月起,我国陆续实施了原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自2016年7月起全面实施改革,对绝大部分应税产品实行从价计征方式,建立了税收与资源价格挂钩的自动调节机制,增强了税收弹性。

资源税法征求意见稿共19条,明确了资源税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开采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体,征税对象为矿产品和盐。

关于计征方式和应纳税额,征求意见稿所附《资源税目税率表》统一列明了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和盐4大类、146个税目。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征求意见稿除对个别税目的税率幅度适当调整外,基本维持了现行税率确定方式和税率水平。

征求意见稿基本延续了暂行条例和资源税改革政策规定,明确了4项减免税情形。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关于对水等征收资源税问题,认为目前水资源立法条件尚不成熟。同时,对森林、草原等其他自然资源征收资源税的条件还不具备。

持卡人已去世,可医保卡被狂刷131次,8万余元医保统筹基金被骗走

江苏高邮一药店老板骗保获刑

□据 央广网

我国的医疗保险制度旨在保障城镇居民看得起病,医保卡被老百姓称为“救命卡”,但有不法分子利用医保卡存在的信息漏洞,违规套现、骗保,导致医保资金的流失。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了一起骗保案。医保卡的持有人已去世,可他的医保卡却还“活着”,5个月频频出现在医院的门诊窗口,被暴刷131次,金额为13万余元。

去年9月,高邮警方接到一起报案。人社局的工作人员报案称,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一名参保者已经去世,他名下的医保卡却在死后的5个月内被暴刷131次。警方及时介入,两名犯罪嫌疑人归案。高邮法院审理该案的审判长雍志飞说:“第一被告钟某是开药店的,对医保卡比较熟悉;第二被告朱某的弟弟得了癌症,跟钟某说看病花了很多钱。钟某告诉朱某,你把医保卡拿过来,我给他刷一些药,然后卖出去,赚差价。朱某同意了。”

据悉,朱某弟弟名下的特殊病种医保卡,到医院拿药可报销61%左右。朱某的弟弟出院后,朱某将弟弟的医保卡交给钟某。据雍志飞介绍:“朱某的弟弟出院一两天就去世了,朱某告诉了钟某。钟某明知朱某弟弟已去世还刷卡,3月到8月刷了131笔,骗取医保统筹基金8万多元,药价总共139000多元。”

高邮社保局医保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发现朱某的弟弟在很短的时间内医药费达到几万元,如果不注意也就过去了,因为他是个癌症患者。随后,我们发现他用了一种费用比较高的抗癌药。医保部门的检查人员并未轻易放弃,继续调查,结果出乎他们的意料。“到医院把这个人所有病历都调出来,发现这个人早在半年前就去世了。”

这是典型的骗保行为,人已去世,卡却还“活着”。在法官雍志飞看来,通过该案可以看出,医保卡谁都可以刷、拿到药、报销61%,证明大病医疗保险的刷卡取药、报销等环节存在漏洞。

案件在审理期间,从犯朱某因病去世,法院依法对他中止审理。法院判决:被告人钟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据法官雍志飞介绍,被告人钟某归案以后,主动退了全部赃款,认罪态度比较好,可以从轻处罚。

跨省经营企业,可就近申请办理异地涉税事项

为满足纳税人对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需求,《通知》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企业,可以根据办税需要就近选择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异地涉税事项

涉税事项通办方式



税务部门将采取“异地受理,内部流转,属地办理,办结反馈”的方式确保全国通办顺利实施



简单来讲,就是纳税人按规定携带资料及委托授权书向受理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税务机关接收资料后,传递到属地税务机关办理

纳税人如果需要领取办理结果,可以选择申请邮寄或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

不纳入通办范围的事项

- 1 依法应当进行处理的涉税违法行为涉及的办税事项,不纳入通办范围
- 2 根据税法规定由总机构统一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事项,不纳入通办范围
- 3 税收优惠中涉及地方政府减免权限的事项,不纳入通办范围

绘制 茜文

全国通办的涉税事项范围

《通知》明确,在坚持税收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不变、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不改变的前提下,4类15项涉税事项在2017年年底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1 涉税信息报告类

- <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报告
- < 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2 申报纳税办理类

- <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 <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 < 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 <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扣缴报告

3 优惠备案办理类

- < 增值税优惠备案
- < 消费税优惠备案
- <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 < 印花税优惠备案
- < 车船税优惠备案
- <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
- < 教育费附加优惠备案

4 证明办理类

- < 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